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自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檢測檢驗認證服務供應商，業務遍佈全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於2025年，我們在中國油氣行業TIC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專業檢測機構中排名第二，且在整體市場中排名第五。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我們強大的資質及認證體系以及專有的檢測檢驗技術，該等技術本質上具有跨行業特性，並能夠應用於廣泛的行業。截至目前，我們主要將該等能力應用於油氣行業，在該行業中，我們是少數在海外市場擁有重大業務規模且具備全產業鏈服務能力的中國檢測檢驗認證公司之一。我們憑藉完備的資質認證體系、自主技術、優質客戶群體、靈活高效的運營模式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樹立了強勁的品牌形象。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植根中國、具備國際公信力及行業認可的領先獨立檢測檢驗認證服務供應商。

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度	事件
2002年	我們成立第一支鑽具及設備檢驗隊伍，並開始提供檢測、維修及評估服務，標誌著我們檢測業務的正式啟動。
2005年	我們開始提供套管及油管檢測服務及管道一體化服務，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檢測技術及服務能力。
2008年	我們開始提供套管及油管漏氣檢測服務。
2009年	我們首次進軍海外市場，標誌著我們國際化拓展的開始。
2014年	我們擴展至計量檢驗服務業務。 我們完成了新疆輪台檢測維修設施的二期工程建設，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營運能力。
2016年	我們完成檢測業務整合，並開始獨立營運。
2020年	我們大幅擴張國際版圖，橫跨多個海外市場，包括中亞、中東及非洲。
2023年	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新能源服務及資產完整性管理服務。 我們的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
2024年	我們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一帶一路」沿線新興市場及拉丁美洲。
2025年	我們於海灣合作委員會國家開展業務經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重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時間及地點	持股
新疆佛友石油工程 建設有限責任公....	檢驗檢測	2006年12月22日，中國	100%
賦友檢測技術（四川） 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	2014年3月13日，中國	100%
TALL GLOBAL DMCC	檢驗檢測	2012年7月2日，阿聯酋	100%
安東儀器儀表檢測 有限公司 ⁽¹⁾	檢驗檢測	2009年1月23日，中國	100%

附註：

(1) 安東儀器儀表檢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賦友檢測技術（四川）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原名為新疆通奧油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新疆通奧**」））於2002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由羅林先生及賀志剛先生出資。本公司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本公司註冊 資本的出資金額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羅林先生	1,800,000	90.00
賀志剛先生 ⁽¹⁾	200,000	10.00
總計	2,000,000	100.00

附註：

(1) 賀志剛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其代表羅林先生持有本公司相關註冊股本（「受託股權」）（「代持股份安排」）。代持股份安排已於2006年1月終止。詳情請參閱下文「—2006年股權轉讓」。

2004年及2005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透過將人民幣8.0百萬元的未分派溢利轉換為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當時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彼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日，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安東油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自羅林先生及賀志剛先生（由其作為代持人持有）購買本公司72%及8%股權。股權轉讓於2004年7月1日完成。

於2025年2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透過將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未分配溢利轉換為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當時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彼等。

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安東油田 ⁽¹⁾	16,000,000	80.00
羅林先生	3,600,000	18.00
賀志剛先生	400,000	2.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1) 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安東奧爾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羅林先生於相關時間控制。

2005年增資

2005年11月2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透過以下方式注入：(i)將人民幣7.0百萬元的資本儲備轉換為註冊資本；(ii)安東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安東能源」）同意認購46%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3,682,900元，其中人民幣23,000,000元用於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682,900元作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本公司的增資已於2005年12月14日完成。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安東能源 ⁽¹⁾	23,000,000	46.0
安東油田	21,600,000	43.2
羅林先生	4,860,000	9.72
賀志剛先生	540,000	1.08
總計	50,000,000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安東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原名稱為北京安東奧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羅林先生當時實際控制。

2006年股權轉讓

就優化本公司股權架構而言，於2005年12月，羅林先生、賀志剛先生⁽¹⁾（彼以代名人身份持有）及安東能源分別按所持註冊資本將本公司9.72%、1.08%及45%股權轉讓予安東油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860,000元、人民幣54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元。股權轉讓已於2006年1月完成。於轉讓完成後，羅林先生及賀志剛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安東油田	49,500,000	99.00
安東能源	500,000	1.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賀志剛先生已根據羅林先生的指示將其持有的所有剩餘委託股權轉讓予安東油田，據此，代持股權安排已終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代持股權安排並無任何爭議。

2006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06年6月10日，安東能源與安東油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東能源同意將本公司1.00%股權轉讓予安東油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股權轉讓已於2006年8月8日完成。此後，安東油田為唯一股東。

於2006年8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0百萬元。安東能源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06年9月18日，安東能源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安東油田，代價為人民幣1.0元。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安東油田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2011年股權轉讓

於2011年7月20日，安東油田當時的附屬公司安東通奧科技產業有限公司（「安東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1.0百萬元自安東集團收購本公司100%股權。此後，安東科技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2021年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4,395,991.90元，新增股本由安東科技注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5月8日，安東科技與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油田服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東科技同意將本公司100.0%股權轉讓予油田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39,552,750.66元。股權轉讓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1年10月28日悉數結清。此後，油田服務為唯一股東。

於2021年6月22日，油田服務同意將本公司5%股權轉讓予安東（北京）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安東新能源」），代價為人民幣11,977,637.50元。股權轉讓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1年11月30日悉數結清。

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油田服務	184,676,192.3	95.00
安東新能源	9,719,799.6	5.00
總計	194,395,991.9	100.00

名稱變更

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名稱由新疆通奧油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為通奧檢測有限公司（「通奧檢測」）。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油田服務及安東新能源簽署發起人協議，同意(i)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ii)將本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淨資產中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折算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對應195.0百萬股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淨資產中的其餘人民幣69,830,769元計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通奧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本公司舉行第一屆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了有關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採納本公司章程及選舉第一屆董事會等事宜的決議案。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分為195.0百萬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由當時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所有。

改制及名稱變更已於2021年11月1日完成。

下表載列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其持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油田服務	185,250,000	95.00
安東新能源	9,750,000	5.00
總計	195,000,000	100.00

金融投資者的戰略投資

就我們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先前試圖單獨上市」），我們於2022年至2023年間引入多名戰略投資者。

於2022年12月，安東集團、油田服務及安東新能源與寶武綠碳私募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寶武綠碳」）、共青城山證通奧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通奧啟航」）、共青城億芯智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城億芯智行」）及共青城德擎匯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城德擎匯垠」）（統稱「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0,048,591元。寶武綠碳以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17,727,273股股份，且代價已於2022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通奧啟航以代價人民幣55,280,000元認購本公司9,799,636股股份，且代價已於2022年12月30日悉數結清。城億芯智行以代價人民幣23,960,000元認購本公司4,247,455股股份，且代價已於2023年1月16日悉數結清。城德擎匯垠以代價人民幣18,470,000元認購本公司3,274,227股股份，且代價已於2023年1月16日悉數結清。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人民幣10.1億、投資時間以及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釐定。

於2023年3月，本公司、安東集團、安東油田及安東新能源與北京望京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望京創新」）、共青城山證通奧啟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通奧啟程」）、新疆金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投」）（統稱「投資者」）簽訂[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9,816,318元。望京創新以人民幣2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4,431,818股股份，而代價已於2023年3月22日悉數結清。通奧啟程以人民幣20.1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3,563,182股股份，而代價已於2023年4月21日悉數結清。新疆金投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1,772,727股股份，而代價已於2023年3月27日悉數結清。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人民幣10.1億、投資時間以及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金融投資者的戰略投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B輪融資 完成後持股量	B輪融資完成 後持股比例
油田服務	185,250,000	77.25%
安東新能源	9,750,000	4.07%
寶武綠碳	17,727,273	7.39%
通奧啟航	9,799,636	4.09%
城億芯智行	4,247,455	1.77%
城德擎匯垠	3,274,227	1.37%
望京創新	4,431,818	1.85%
通奧啟程	3,563,182	1.49%
新疆金投	1,772,727	0.74%
總計	<u>239,816,318</u>	<u>100%</u>

2024年及2025年減資

由於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的時間表預期會延長，於2024年9月，本公司與寶武綠碳、通奧啟航、望京創新、通奧啟程及新疆金投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9,816,318元減少至人民幣202,521,682元。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回購由寶武綠碳持有的本公司17,727,27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回購由通奧啟航持有的本公司9,799,63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5.28百萬元；回購由望京創新持有的本公司4,431,81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回購由通奧啟程持有的本公司3,563,18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及回購由新疆金投持有的本公司1,772,72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4年9月6日悉數結清。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有權在發生若干回購事件（包括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時限內完成合資格A股上市）時，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所持有的股份。由於本公司尋求在香港作[編纂]上市而非在中國境內作A股上市的戰略決策，合約回購條款已觸發。因此，於2025年12月，本公司與城億芯智行及城德擎匯垠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95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回購由城億芯智行持有的本公司4,247,45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及回購由城德擎匯垠持有的本公司3,274,22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8.47百萬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5年12月23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減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油田服務	185,250,000	95.00
安東新能源	9,750,000	5.00
總計	<u>195,000,000</u>	<u>100.00</u>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

先前試圖單獨上市

於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委聘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可能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的輔導機構。於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新疆監管局（「**中國證監會新疆監管局**」）提交向不特定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輔導備案材料。於2022年8月30日，中國證監會新疆監管局受理本公司的輔導申請，本公司其後正式進入輔導程序。經董事確認，考慮到其國際擴張的資金需求及A股上市時間表的不確定性等因素，我們轉而決定投入資源於聯交所上市，並暫時擱置A股上市的準備工作。據此，本公司與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已終止輔導協議，並已向中國證監會新疆監管局提交相關備案，該局已於2026年4月9日確認本公司終止輔導。截至輔導終止日期，概無向中國證監會新疆監管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於輔導期間，我們與各專業相關方或中國證監會並無任何分歧。

董事已確認，概無與輔導相關的重大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當性或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根據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使其有合理理由對上述董事之觀點產生懷疑。

本集團自安東集團分拆

我們的控股股東安東油田服務集團（「**安東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陸上油田服務供應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37.HK。

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的檢驗及評估服務業務的發展規模已達到足以在聯交所**[編纂]**的水平，安東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安東集團可以按計劃進行分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以及當中關於分拆的適用條文。

安東集團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分拆符合安東集團、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分拆將增加本集團的股本，且由於我們將仍為安東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亦將增加安東集團的整體權益。此舉將有助於進一步加強財務安全，並提升安東集團整體的市場價值；
- (b) 分拆將為安東集團及其股東提供機會，以實現其於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 (c) 分拆將使本集團得以建立作為[編纂]的身份，並將為安東集團及本集團提供獨立集資平台。該平台將使本集團可直接從資本市場獲得融資以應付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的資金需求，從而加速擴張並提升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為安東集團及本集團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 (d) 我們為研發投入重大研發成本，而該等成本無法立即變現為收益。因此，分拆及本集團在香港及國際資本／債務市場自行籌集資金的能力，將減輕安東集團的財務負擔；
- (e) 作為一家[編纂]，我們將可進一步提升其聲譽，並具備更為有利的條件磋商及爭取更多業務，而安東集團則可透過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從本集團的增長中獲益；
- (f) 分拆將提高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及改善其企業管治，並使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更清晰地獨立了解安東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有關改善將有助建立投資者信心，使其可根據對安東集團及本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
- (g) 分拆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吸引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直接投資本集團及與本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 (h) 本集團的股票表現可作為評估本集團業績的單獨基準，從而激勵本集團管理層不斷尋求改進，並持續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效率；及
- (i) 分拆將使安東集團及本集團能就彼等各自的業務進行更專注的發展、策略規劃及最佳的資源分配，而安東集團及本集團均會得益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高效決策程序，以把握新興的業務機會。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緊隨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油田服務及安東新能源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各自由安東集團（均為控股股東）最終擁有／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於[編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必須至少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就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而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假設所有[編纂]均獲[編纂]，預計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將為[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等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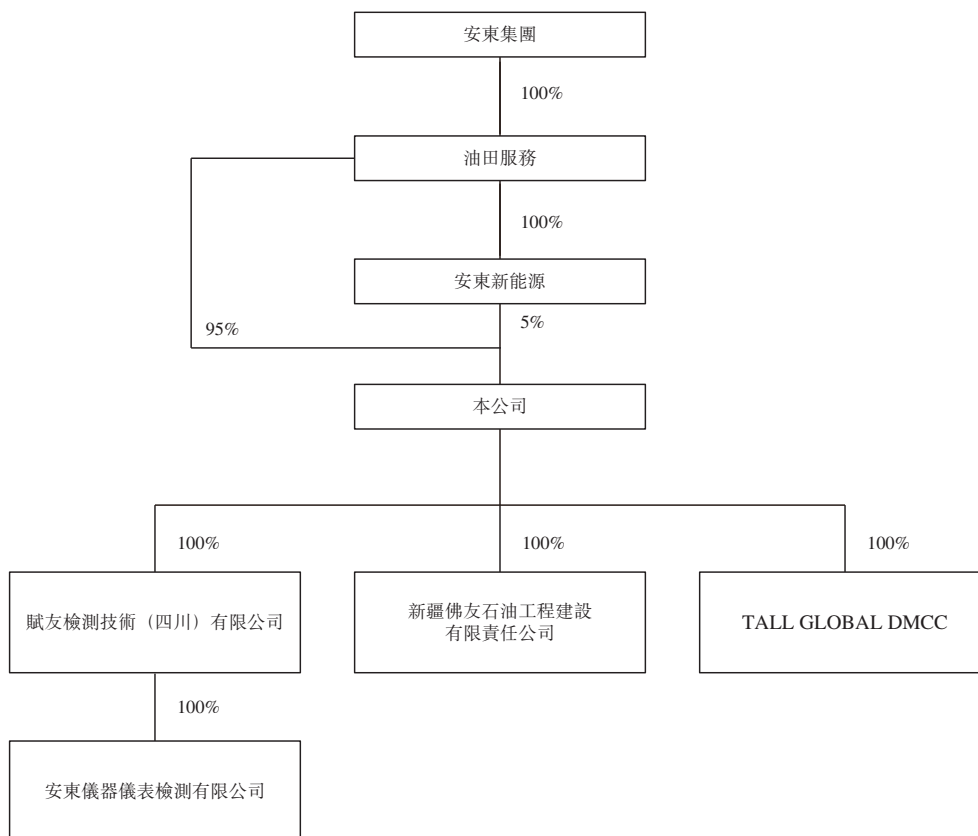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於[編纂]時，申請[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H股所屬類別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東集團控制本公司100%股權，乃由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油田服務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100%股權。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